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1)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 (2) 調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由藍色改為綠色。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價須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轉換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轉換價（目前為每股現有股份0.15港元）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參考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800,000港元，按先前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5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6,000,000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